

馬偕醫學院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

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422號函發布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心力於精進與創新教材製作，以提升教學品質，故訂定馬偕醫學院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

遴選學年度結束時，於本校任教期滿一學年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助理。

第三條 教材

- 一、著作並出版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應註明全部作者之貢獻度。若為改版之專書，請提供前一版次之專書以茲佐證。
- 二、獨立編纂之課程講義(不含上課用PPT檔彙編)，並由申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證明此教材使用於四分之一學期以上之本校授課內容(不含實驗手冊)。
- 三、因應實驗、實習、課程及教學需求製作之教具，如模型、掛圖、標本及多媒體教材等，若改良應有明顯之重大修訂或改進。

申請獎勵之教材應於前一學年度完成，須附頁說明該教材之編輯大意、教學目標及創新特性等；並提供教材完成或修訂日期及學生使用後之回饋意見調查結果。

第四條 申請限制

- 一、每件教材以一位申請人為代表提出，共同著作應註明每位作者貢獻之部分，避免誤導。所稱教材須未獲得國家經費或本校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若以再版之教材申請，其內容須與前版之差異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有明顯之重大修訂或改進，並請申請人提供前一版出版品並列表說明差異性供審查。
- 二、為確保送審教材之智財權，申請人須簽署原創性之聲明書。

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審查時程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備案並公告之。由本校專任教師自行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隔年二月底前應完成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六條 審查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形式審查，由教務長推薦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中五位委員進行形式審查，第二階段為實質內容審查，形式審查未通過者，不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第七條 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

所有審查過程皆應於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辦理(以下稱委員會)。

- 一、由校長、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推派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成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請校長衡量教材領域及性質，推薦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二、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投票(無記名)，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始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申請人時，應利益迴避，且不得參與審查。

第八條 審查標準

一、專書及創新教材

獨創性(30%)：教材編寫與設計新穎。

組織性(30%)：能系統化組織，並有邏輯地呈現相關知識。

整合性(15%)：能融合跨領域知識。

啟發性(15%)：能引發學生批判、反思或深入研讀。

其他未列於前四款，但能具體敘明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動機之貢獻(10%)。

- 二、翻譯教材由委員會斟酌對教學貢獻性評分。

第九條 獎勵名額(可從缺)及獎金分為兩類。

- 一、專書：特優 30,000 元、優等 20,000 元、佳作 10,000 元。
- 二、專書以外之教材：每學年最多 10 名。獎金應由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名可獲獎金 5,000 至 20,000 元。

第十條 獲獎義務

獲獎人應配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及編纂刊物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並提供獲獎教材供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於相關活動時展示，獲獎之專書應提供乙份供本校圖書館典藏。

第十一條 學術倫理

本辦法所遴選之優良教材，須符合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著作權法。若有發現抄襲、仿造等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規範且確認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如已接受表揚者，應繳回獎狀、獎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